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1）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现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金罚决字〔2023〕43 号）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因财务核算不真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对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对此次处罚诚恳接受，坚决服从，严格按照处罚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深入自查，认真完成了整改工作，后续经营过程中未发现类似问题。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